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于行审字【2024】26号

项目名称	于都县 2023 年梓山镇大陂村等 3 个乡镇（镇）3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建设地点	于靖石乡杨梅村、罗江乡小满村、梓山镇大陂村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yudu.ccoo.cn/forum/thread-11691620-1-1.html">http://www.yudu.ccoo.cn/forum/thread-11691620-1-1.html</a>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732MB1771333G 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方剑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欧阳松 联系电话：15007041453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生产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单位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4月3日</p>  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4年4月3日</p> 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